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Profound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編纂]。Profou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強先生、簡耀國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榮先生及陳勞健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約[編纂]及約[編纂]。由於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榮先生及陳勞健先生於往績記錄期共同負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就本[編纂]而言，控股股東指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榮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Profoun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開始任何實際業務活動。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榮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能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財務資料－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章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1（應收關聯公司款項）、24（應付董事／一名關聯方款項）、25（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透支）及34（關聯方交易）。所有應付／應收控股股東及／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已以現金悉數結清或抵銷（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向Profound宣派的股息約7百萬港元除外，總金額約86.62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於往績記錄期，若干銀行借貸及透支乃由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及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持有物業作為擔保，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合併財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銀行借貸及透支」及「財務資料－債務聲明」章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5(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透支)。本集團已促使於上市前解除所有該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擔保，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若干個人擔保則將於上市後解除。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可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足夠的內部資源及強健的信貸實力支持日常營運。

(ii) 經營獨立

本集團所成立的組織架構由各有具體職責的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惟自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億冠租賃的辦公室物業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等營運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自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租賃汽車及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提供的分包服務訂立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收益表的主要成分－行政開支」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4(a)(關聯方交易)章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交易均已完成及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中達(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持有60%的一間公司)作為分區定期合約的分包商，有關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基本完工。本集團委聘中達作為分包商的商業理由及背景載列如下：

- 鑒於我們的工程性質為勞動密集型工作，委聘分包商可使本集團作為主承建商進行需不同及特定工程技能的項目以及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尤為重要。然而，誠如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分包商實施主合約」一節所披露，未必隨時有合適的分包商為我們服務，且倘若我們未能招聘合資格分包商，我們完成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擁有中達40%股權的唯一股東梁賢達先生（「梁先生」），為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行業擁有27年經驗的資深項目經理，主要專注於分區定期合約項目管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梁先生擔任成發建築與房屋委員會定期合約的一般管工。除作為成發建築的前僱員及擁有中達40%股權的唯一股東外，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勞健先生、簡耀強先生、廖澍基先生及簡文浩先生認為，梁先生的經驗及能力水平於市場上未必隨時可獲得。憑藉梁先生於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陳勞健先生、簡耀強先生、廖澍基先生及簡文浩先生透過中信建築有限公司（「中信建築」）（由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簡耀強先生及簡文浩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約33.33%、約18.33%及約15%）與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建立中達。中達由中信建築及梁先生的一間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根據合營企業安排，中信建築同意提供必要財務資源及梁先生同意貢獻其必要專業知識以進行樓宇維修保養項目。
- 憑藉梁先生於樓宇維修保養項目（尤其是分區定期合約）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營運資源，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已委聘中達作為我們分區定期合約之一的分包商。董事認為，成發建築與中達訂立的分包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與本集團其他獨立分包商適用的合約條款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與中達的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獲中達告知，中達乃專為擔任上述分區定期合約項目的分包商而成立。
-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確信，中達就其分包業務已獲得必要牌照及許可證。除成發建築作為主承建商就違反若干法定安全法規須承擔的刑事起訴（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法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監管合規—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違規事宜」)外，中達於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終止前並無任何索償、負債或違規。

- 上述分區定期合約大部分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工。為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業務的任何重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控股股東及梁先生同意終止中達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達已終止其作為分包商的主要業務。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上述團隊由一支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澍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簡耀國先生及執行董事簡耀強先生為兄弟。廖澍基先生之子廖永樂先生為執行董事。廖永樂先生、廖澍基先生、陳勞健先生及簡耀強先生亦為控股股東Profound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於Profound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iv) 五大分包商獨立

董事確認，除中達(由中信建築擁有60%之公司，而中信建築由陳勞健先生、廖澍基先生、簡耀強先生及簡文浩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約33.33%、約18.33%及約15%)外，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 五大客戶獨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燦先生、陳勞健先生及Profound（統稱「契諾人」）日後有任何可能競爭，各契諾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統稱為「契約」）。根據契約，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契約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從中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提供任何此類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有關業務。

契約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包括由包銷商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適用）及包銷協議並無予以終止後。

倘於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日期或之前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已協定終止包銷協議，則契約將告無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一方不得根據契約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當(i)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其他數值）或以上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益；或(ii)當本公司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份由於任何原因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契約將終止。

企業管制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全面了解按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執行以下措施：

- (i) 契諾人將就彼契約下之承諾作出年度確認以載入本公司年報；
- (ii) 董事會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使董事會可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預其作出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的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在於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 (iv)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提供予彼等的資料，每年審查契約的遵守情況。